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两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 2、证书编号：GR201821200304
- 3、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4、有效期：三年

（二）、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
- 2、证书编号：GR201821200336
- 3、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两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